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咨询项目

供应商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隶属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集公共卫生和医疗为一体的全额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市妇幼保健工作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业务培训、信息管理、科学研究和示范服务等职责。结合中心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范性和管理水平，发挥绩效考核和绩效激励对中心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拟对现行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该项工作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咨询项目的方式开展。

2. 服务范围和目标

根据中心职能定位和发展需求，聚焦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绩效分配和考核管理等内容，进一步优化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接方须提供后续辅导和技术支持。

二、服务主要内容

1. 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梳理

明确调研方式及工具，采用多种手段，对中心现有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提出调整和优化意见，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岗位现有在岗人员的实际工作描述和分析，结合标杆岗位的岗位说明及专家的意见，并考虑中心实际发展情况，确定上述岗位的主要职责、任职条件、人员配备，并形成相应报告。

交付物：

1.1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组织诊断和优化建议》

1.2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部门职能》

1.3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岗位说明书汇编》

2. 岗位评估

根据中心实际需要，使用专业的评估工具对本单位所涉及的岗位进行系统测评，使中心内部各岗位之间有一个相对科学合理的比较，并形成相应报告。

交付物：

2.1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岗位评价报告》

3. 绩效分配和考核管理优化

在岗位职责说明书和岗位评估的基础上，结合中心现有的考核、绩效分配体系和实际运行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围绕中心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提出对应优化建议，发挥绩效考核和绩效激励对中心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以及对职工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并形成相应报告。

交付物：

3.1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绩效分配与考核管理优化建议》

4. 咨询辅助实施

项目承接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提供后续辅导和技术支持，辅助中心开展实施，确保项目成果的落实。

三、 服务单位资质和经验要求

1. 参加比选的单位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的条件，无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制度记录；

2. 参加比选的单位应具有人力资源服务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经验范围；若同时具备卫生行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的工作经验，并能够提供卫生行业咨询项目的同类业绩，委托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3. 参加比选的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从事同等咨询服务工作至少五年以上。

四、 测评服务报价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8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比选响应文件无效。

2. 付款方式：

委托人与入围的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期付款。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 80%；

（2）第二笔付款：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20%。

3. 付款条件：

（1）委托人将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服务单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通过委托人验收，委托人收到服务单位发票后支付第二笔合同款。